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5189  
聯絡人：邱睿宇  
電 話：04-37061378

受文者：國立馬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9363D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ATTCH14 ATTCH15

主旨：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936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